附件1

赣州经开区民宿办证流程图

一、办证申请

民宿业主向所在村委会、乡（镇、街道）提出民宿办证申请，所在乡（镇）通过实地踏勘，对民宿选址的安全性、布局合理性及其他申办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一次性告知单》，指导民宿业主按要求准备办证资料。

建成民宿：民宿业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二、安全鉴定

民宿业主分别按建成民宿、改建民宿、新建民宿的安全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房屋安全性鉴定机构和消防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设计单位出具的符合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标准的房屋主体设计方案、二次装修方案。

改建民宿：民宿业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二次装修施工图。

新建民宿：民宿业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出具符合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标准的房屋主体设计图和二次装修施工图。

三、联勘联审

民宿业主提供齐全的相关申办资料，到所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填写《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联勘联审意见表》，并签订《赣州经开区民宿业主承诺书》。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签署，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街道）、公安、住建、消防、市监、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实地勘查、集体审定，形成评审意见。

对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由赣州经开区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联勘联审意见表》；对不符合要求的，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出整改要求，出具暂不予受理告知书，申请人整改完成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赣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各分局窗口办理，或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四、办理证照

取得联合审定通过意见的民宿业主，凭《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联勘联审意见表》及齐全的《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一次性告知单》相关材料，到市监、公安、行政审批等单位窗口，按要求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相关行业许可经营证照。

特种行业许可证：赣州经开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公安窗口或区公安分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赣州经开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附件2

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一次性告知单

| **序号** | **办证名称** | **所需资料** | **办理地点** |
| --- | --- | --- | --- |
| 1 | 乡镇所需资料 一次性告知单 | 第一类：建成民宿所需资料（《赣州经开区民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之前建成的）  1.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经营场所证明》（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或乡（镇、街道）、村两级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属租赁房屋经营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出租人产权登记合法手续）；  3.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4.《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联勘联审意见表》； 5.《赣州经开区民宿业主承诺书》。 | 各乡镇综合  服务中心 |
| 第二类：改建民宿所需资料 1.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经营场所证明》（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或乡（镇、街道）、村两级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属租赁房屋经营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出租人产权登记合法手续）；  3.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二次装修施工图；  4.《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联勘联审意见表》； 5.《赣州经开区民宿业主承诺书》。 |
| 第三类：新建民宿所需资料 1.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经营场所证明》（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或乡（镇、街道）、村两级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属租赁房屋经营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出租人产权登记合法手续）；  3.房屋建造前，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符合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的房屋主体设计图和二次装修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按照集体土地、国有土地性质正常程序向有关部门报批报建，依法依规设计、施工； 4.《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联勘联审意见表》； 5.《赣州经开区民宿业主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办理  一次性告知单 | 1.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经营场所证明》（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或乡（镇、街道）、村两级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属租赁房屋经营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出租人产权登记合法手续）； 3.民宿业主1寸相片； 4.《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 赣州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窗口；有限责任公司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 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办理一次性告知单 | 1.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书》； 3.《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4.公共场所地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或现场环境照片），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由许可受理人员补充； 5.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可在许可后2个月内的许可审批部门及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卫生许可现场复核时提供）；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赣州经开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
| 4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办理一次性告知单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经营场所布局平面示意图；  5.经营场所相关制度流程；  6.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复印件；  7.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餐饮服务、食堂需提供）。 | 赣州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窗口；有限责任公司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 5 | 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 一次性告知单 | 1.《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联勘联审意见表》；  2.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经营场所证明》（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或乡（镇、街道）、村两级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属租赁房屋经营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出租人产权登记合法手续）；  4.消防安全验收合格材料（二次装修施工图或《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5.《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7.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标明房号、服务台、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出入通道等平面图以及门脸照片； 9.安装监控系统（需保存30天以上）； 10.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及民宿内从业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11.辖区派出所出具审核意见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 12.由民宿业主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 | 赣州经开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

附件3

赣州经开区民宿申办联勘联审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宿名称 |  | | | | | | | | |
| 民宿地址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民宿概况 | 位于    乡（镇、街道）       号，楼层  层，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房屋建造时间 年  月，装修竣工时间  年  月。  经营范围为             ；其中营业客房数   间，床位数   个，餐桌数   桌，餐厅面积   平方米，厨房面积 平方米，其他经营项目：       。 | | | | | | | | |
| 从业人数（人） |  | | | | 总投入（万元） | | |  | |
| 安保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楼梯材质、数量 | （个） | | | | 疏散楼梯净宽 | | | （米） | |
| 各层使用功能 |  | | | | | | | | |
| 建筑装修材料 | 吊顶 |  | | | | 墙面 | | |  |
| 地面 |  | | | | 隔断 | | |  |
| 消防器材配置 | 灭火器 | （具） | | | | NB-loT无线  独立式烟感（可燃气体）  报警器 | | | （个） |
| 消防应急照明 | （个） | | | | 疏散指示标志 | | | （个） |
| 逃生用口罩、手电筒和逃生绳、逃生梯配置情况 | | | | |  | | | |
| 业主申请 | 本民宿已严格按市监、住建、消防、综合执法、公安相关要求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现申请民宿证照办理。  签名或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在村委会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所在乡镇  意见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综合执法大队意见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住建局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意见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公安分局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民宿业主、所在乡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凭此表可办理相关证照。

附件4

赣州经开区民宿业主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民宿申办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告知的全部内容，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并作出下列承诺：

（一）提供所告知的相关办证材料，且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在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

（三）守法守规。在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相关部门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经营。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合法经营。

（五）文明经营。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尊重客人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提供健康、文明的经营项目。不向客人介绍和提供损害国家利益与民族尊严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六）诚实守信。真实宣传，正确引导。履行服务承诺，公开标准，合理定价，明码实价。对商品或服务宣传客观、全面、真实，不作虚假、误导宣传。披露信息充分、实用，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

（七）公平交易，有序竞争。不以不正当经营手段破坏旅游市场秩序和损害消费者合法利益，若发生不正当得利、不公平交易行为，愿意为此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优质服务，塑造品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特色，坚持“以人为本”“客人至上”，热情待客用敬语，服务主动有耐心，规范操作讲礼仪，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塑造优良品牌。

（九）尊重人格，保护隐私。平等对待消费者，合理采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隐私。

（十）确保安全。强化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措施，确保客人的人身、财物安全。

（十一）化解纠纷，及时公正，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行业自律。认真听取消费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主动承担责任，公正解决消费争议，满足消费者合理要求。

本承诺书以诚信服务为诺，以实际行动为践，愿意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对承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开设民宿的许可条件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自觉接受市监、住建、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及时交回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

以上承诺属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民宿业主：

年 月 日